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由一財團收購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協議	5
諒解備忘錄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8
有關愛高之資料	8
有關BOE Hydys之資料	8
有關元太科技之資料	9
BOE Hydys之財務資料	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9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9
豁免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財團各方與SC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認購SCI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愛高」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愛高董事」	指	愛高之董事；
「愛高集團」	指	愛高及其附屬公司；
「該公佈」	指	愛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及投標所發出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投標」	指	財團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呈之要約；
「標書」	指	財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並交付財務顧問與投標有關之意向書；
「投標價」	指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出價最高達2,600億韓圓，此一價格可予調整及受諒解備忘錄和正式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所規限；
「BOE Hydys」	指	BOE Hydys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財團」	指	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指本公司、愛高及元太科技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法院」	指	首爾中央地區法院；
「正式協議」	指	BOE Hydix 及其財務顧問經遴選後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選定之最終奪標者獲接納後所訂立之正式書面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顧問」	指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法院就投標為 BOE Hydix 委任之財務顧問；
「財務資料」	指	有關 BOE Hydix 於緊接可能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價值及其應佔純利（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資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本公司董事及愛高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愛高及本公司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圓，韓國之法定貨幣；
「液晶體顯示屏」	指	液晶體顯示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財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待售股份簽署以諒解備忘錄方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投標確認書；

釋 義

「元太科技」	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再生計劃」	指	韓國破產法院及BOE Hydys之現有債權人批准之公司重組計劃；
「SCI」	指	Supreme Century Internation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待售股份」	指	BOE Hydys股本中31,200,000股新普通股及BOE Hydys將予發行之面值1,040億韓圓之公司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BOE Hydy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愛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作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之申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報韓圓金額按滙率1.00港元兌118.51韓圓兌換為港元。所用滙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或可以按有關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進行兌換，或並無進行兌換。



VARITRONIX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蔡東豪先生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袁健先生

侯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觀塘

敬業街 61-63 號

利維大廈九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由一財團收購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愛高及元太科技合組財團，向財務顧問遞交有關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標書。遞交標書之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按投標價正式競投BOE Hydys。財團與SCI於同日就投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協議，據此，財團各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投標項下之出資比例購買及認購SCI之股份。

投標價2,600億韓圓(約2,193,88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由SCI支付。元太科技、本公司及愛高須直接或間接向SCI出資及/或按彼等各自對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出資比例就彼等各自於SCI之股份部分支付款項。根據協議，SCI之股本將分別由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投標及其項下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諒解備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體事項： 相當於BOE Hydys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之待售股份。BOE Hydys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正受韓國破產法院之監督下進行再生程序。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愛高；及
(3) 元太科技，統稱「財團」。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BOE Hydy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標價： 2,600億韓圓(約2,193,88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付款： 投標價之全部金額將按如下時間表支付：

1. 投標價之5%，即履約誠意金(定義見諒解備忘錄)，須於收到BOE Hydys及財務顧問之通知指已選定財團為其中一名中標者時支付。

倘諒解備忘錄於簽署正式協議之前由於非因財團之原因而被終止，履約誠意金(包括其應計利息)將全額歸還予財團。

董事會函件

2. 投標價之10%，即合約訂金(定義見諒解備忘錄)，須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財團於獲選為中標者後過戶之履約誠意金(包括其應計利息)將用於支付合約訂金之部分。
3. 投標價之餘額須為批准經修訂之再生計劃之決議案而舉行大會(如有規定)前三個營業日支付，或如毋須舉行大會，則由簽署正式協議起計四十五日內支付。

價格調整： 盡職審查完成時，倘BOE Hydys之資產總額與負債之差額超過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算金額之5%，且該差額乃由於盡職審查報告之重大及明顯錯誤或遺漏所致，則財團有權要求作出價格調整，惟須受於諒解備忘錄所述之若干條件限制。

其他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財團根據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任何BOE Hydys股份之50%必須按照「處於再生程序之公司進行併購之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M&A of Companies in Corporate Rehabilitation Proceedings)」存入韓國證券存管處(定義見諒解備忘錄)一年。本公司、愛高及元太科技均不得在規定之期間內出售該等股份。

BOE Hydys及財務顧問有全權酌情權選擇最終之中標者，惟須取得法院之批准，方可作實。

盡職審查： 財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已開始對BOE Hydys之會計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完成。於盡職審查完成後，財團可能考慮(倘適當)申請對投標價作出價格調整。倘董事會認為對投標價之調整(倘適用)屬重大，將另行作出公佈。

再生計劃： BOE Hydys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法院申請破產，目前在韓國破產法院之監管下正處於再生程序中。BOE Hydys之再生計劃已由法院批准及發起，以跟進BOE Hydys之恢復效率及管理標準。再生計劃通過重組，如擴大經營能力、縮小規模、勞務以及顧員自願薪金終止以提高BOE Hydys之競爭力，以及完成BOE Hydys之出售。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相關電子產品。元太科技及BOE Hydys為本公司之液晶體顯示屏面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供應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與愛高、元太科技、SCI及BOE Hydys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彼等進行過須根據上市規則與建議之收購事項合計之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愛高及元太科技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愛高之資料

愛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愛高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元太科技為愛高之液晶體顯示屏面板之供應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愛高概無與本公司、元太科技、SCI及BOE Hydys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彼等進行過須根據上市規則與建議之收購事項合計之交易。

有關BOE HYDIS之資料

BOE Hydys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供應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TFT-LCD面板全球領先製造商之一。於一九八九年，BOE Hydys曾屬Hyundai Electronics業務分部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一年，BOE Hydys脫離Hyundai Electronics，並更名為Hydis(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建立本身之公司名稱「BOE Hydys Technology」)。自此，Hydis曾被中國BOE集團收購，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陷入財政困難，一直被法院接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韓國法院批准公司之現有財務再生計劃。

有關元太科技之資料

元太科技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中小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及電子紙顯示（「EPD」）面板及模塊產品。

BOE HYDIS 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獲取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OE Hydī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142,299,000,000韓圓（約1,200,7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OE Hydī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16,686,000,000韓圓（約1,828,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OE Hydī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16,686,000,000韓圓（約1,828,42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BOE Hydī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71,904,000,000韓圓（約606,730,000港元），包括債項豁免收益158,574,000,000韓圓（約1,338,06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BOE Hydī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71,904,000,000韓圓（約606,730,000港元），包括債項豁免收益158,574,000,000韓圓（約1,338,0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OE Hydī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098,000,000韓圓（約878,390,000港元）。為免生疑，「債項豁免收益」為BOE Hydīs之賬面債項，乃由韓國破產法院根據再生計劃予以撤銷，其於BOE Hydīs之賬目內作為「非經營收入」入賬。本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投標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分佔待售股份之11%，而待售股份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列為投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資產，該升幅將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協議已付及應付代價之現金結餘之減幅所抵銷。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鑒於目前小型TFT-LCD面板之供應出現短缺，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契機，可憑此為其相關電子產品之製造業務尋求穩定之小型TFT-LCD面板供應。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投標價乃按與BOE Hydīs屬相似業務性質之相關市場參數透過公開投標程序釐定。本公司將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在本集團之資

董事會函件

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因此，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協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規定於該公佈內披露財務資料。

董事會表示有關BOE Hydys之盡職審查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而於該階段尚未取得財務資料。在發出該公佈後，董事會已取得BOE Hydys之相關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BOE Hydys之財務資料」一段。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本公司將於寄發本通函時刊發披露財務資料之個別公佈，及
- (ii) 本公司將於本通函內載入財務資料。

基於以上財務資料已於本通函披露而個別公佈將於寄發本通函時刊發，以上第(i)項及第(ii)項條件經已達成。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留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分別透過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 37,250,000 股股份及 Omnicorp Limited（擁有 10,700,000 股股份），擁有 47,95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4.83%）。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及 Omnicorp Limited 均屬高先生全資擁有。

(ii)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認 購價
高振順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 港元
蔡東豪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 港元
賀德懷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 港元

附註：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高先生及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份權益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

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謝清海	281,000	實益擁有人	0.09
	26,854,974 (附註1)	酌情受託成立人	8.30
杜巧賢	27,135,974 (附註1)	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8.3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6,854,974 (附註2)	受託人	8.30
Cheah Company Limited	26,854,974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8.30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6,854,974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8.30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26,854,974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8.3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26,854,974 (附註2)	投資經理	8.30
Allianze SE	16,259,000 (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5.03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6,259,000 (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5.03
Veer Palthe Voute NV	16,259,000 (附註3)	投資經理	5.03
Oppenheimer Funds, Inc.	29,074,000	投資經理	8.99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25,834,000	投資經理	7.99

附註：

1. 杜巧賢之股份權益由於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而與謝清海之股份為同一批股份。謝清海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成立人。
2. 該等股份為同一批股份。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股份，該公司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該公司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65%權益，該公司由Cheah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該公司由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3. 該等股份為同一批股份。Allianz SE被視作擁有Veer Palthe Voute NV之股份，該公司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擁有100%權益，該公司由Allianz SE擁有81.10%權益。
4.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賀德懷先生。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潘啟祥先生。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潘先生乃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為多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乃作參考之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